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资格后审）

（2019年版）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我委对杭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了修订。

二、本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评标暂行办法》（杭建市发〔2019〕393号）中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的设计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项目。

三、本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6.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年版）；
7.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创新指导意见》（杭政函〔2019〕26号）
8.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函〔2019〕27号）
9. 《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杭建市〔2019〕37号）
10.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评标暂行办法》（杭建市发〔2019〕393号）
11. 《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12.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1、依法必须招标的杭州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项目，招标人应使用本范本编制招标文件。

2、关于线上、线下招投标

线上招投标：招标人使用电子工具编制招标文件、网上发布招标文件，投标人使用电子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交易平台线上开标，评标委员会使用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的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

线下招投标：其他非全流程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的方式，包括需递交纸质或光盘、U盘投标文件等方式。

3、有“□”前缀部分为选择性内容，在定稿的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应删除未选择的内容。

4、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文字应采用斜体字；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

5、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以上3、4两项进行选择或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部分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工程名称、文号。应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一致。

2、项目概况。应与前期审批资料中内容一致。其中项目投资估算应根据立项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3、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

4、项目业主。即本招标项目的法人。

5、招标人。为组织项目招标活动的主体，一般是招标项目建设单位。

6、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7、招标人可合理规划建设，分阶段（标段）招标，招标项目的工程名称体现本次招标项目。

（二）招标范围

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按照设计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科学合理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

2、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者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联合体。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进行约定，如工程设计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2项及以上资质要求时，应允许联合体投标。

4、资格后审的招标项目，招标人确需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的，可以设置一个或多个工程设计业绩条件。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高于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且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招标人对资格后审项目设置工程设计业绩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少于7个，投标人不足7个的，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予开标，招标人应当分析失败原因后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再招标。

5、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分为线下（纸质文件发放）、线上（网上下载）两种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发放方式及时间。

2、疑问提交时间。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3、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合理安排，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各种变化。

4、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20天，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发布的规定，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避免出现临时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问题。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分为线下（投标文件现场递交）、线上（电子网上传输提交）两种形式，招标人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条款号1.1.2—1.2.2。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3、设计服务期限要求：招标人应合理设定时间。

4、条款号1.4.1-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5、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6、条款号2.2.1-3.3.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7、条款号3.7.3-4.2.3。根据本次招标的情况填写。

8、条款号5.1-6.1.1。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执行《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杭建市〔2019〕37号）相关规定。

10、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1、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

12、条款号6.4-9.5。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10条，并在10.2条后依次

排序，如10.3、10.4…

四、合同文本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补充部分予以补充。

五、发包人要求

由招标人补充。

六、注解和说明

1、同一条款中出现为 “A” “B” 选择的，“A” 款表示线下招投标；“B” 款表示线上招投标。

2、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公章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3、本文中“以上”均包含本数。

_____（工程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邀请招标）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1. 总则	23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7
4. 投标	33
5. 开标	34
6. 评标	34
7. 合同授予	3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
9. 纪律和监督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5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问题.....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_____（工程名称）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_____）

1.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_____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委托代理机构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_____（工程名称）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_____万元，建设规模：_____。
建设地点：_____。

2.2 招标范围：

2.3 设计服务期限：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_____资质；

3.2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_____业绩；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_____

；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3.5 _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A）线下招投标 其中□线下获取招标文件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B）线上招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设计基础资料）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A）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_____。

☐6.1（B）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_____（工程名称）设计投标邀请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委托代理机构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的_____（工程名称）设计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_____万元，建设规模：_____。
建设地点：_____。

2.2 招标范围：

2.3 设计服务期限：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须具备_____资质；

3.2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_____业绩；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_____

；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3.5 _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

☐ (A) 线下招投标: 其中 ☐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 线下获取招标文件

☐ (B) 线上招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凡确认参加投标者, 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 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 下同), 持单位介绍信到____(详细地址)____获取纸质招标文件。

☐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 售后不退。若招标文件和技术资料需邮寄, 则另加手续费(含邮费)_____元。

☐ 5.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网址: 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下同), 递交地点为_____。

☐ 6.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传输提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_____

电话：_____

日

年 月

备注：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投标。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8929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工程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建设规模	
1.1.7	投资估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 ☐ BIM设计服务）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和施工图设计（ ☐ BIM设计服务） ☐ 其他 招标内容具体包括：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 天，其中： 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日历天； 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日历天 ☐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 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其他 上述规定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信用分计取规则： ☐ 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分计取 ☐ 按联合体成员单位中信用分最低一方计取 ☐ 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信用分合计后的均值计取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技术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其他要求：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于 年 月 日 时前 ☐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招投标项目信息”-“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栏目中找到项目，点击对应提疑按钮以不署名的形式进行提疑。 ☐ 书面传真提疑，以不署名形式传真至_____。 ☐ 书面扫描件电子邮件提疑，以不署名形式发送电子邮件至_____。 联系方式： 联系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 年 月 日 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 在 杭 州 建 设 工 程 招 标 造 价 平 台 （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动下载。 ☐ 书面（ ☐ 传真 ☐ 邮寄 ☐ 电子邮件）形式发至各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潜在投标人在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按要求回复确认。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2.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材料： 3.1.1.1投标函封面； ☐ 3.1.1.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人员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 ☐ 项目负责人, ☐ 其他） ☐ 3.1.1.3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 3.1.1.4投标担保材料（如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公司担保保函等）； ☐ 3.1.1.5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1.2技术标（页码不得多于__，不得少于__，文本连续编码）； ☐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1.3资信标； ☐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1.4商务标； ☐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_____万元。 ☐ 风险控制价_____万元，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风险控制价。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_____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1、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不得超过10万元） 2、交纳方式： _____ 注： 担保交纳方式将按招标核准登记表中“投标担保缴纳方式”下拉框中勾选的方式直接获取显示(即：A: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B:非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

		转账形式缴存担保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须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https://hyzx.hzbank.com.cn/hyxx/logon.jsp），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 户名： 帐户： 开户银行： ☐3、投标担保交纳的其他要求 4、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 备注： 1、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 2、关于各类投标保函要求：其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其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必须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其三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其他：_____
☐ 3.7.3A（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有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3、采用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投标函封面外，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上述电子/纸质投标文件加盖相应章、签字即可。 4、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 ☐5、其他要求：
☐ 3.7.3A（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 1.1纸质文本/展示图板/设计模型/BIM模型 纸质文本份数：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展示图板 ☐无 ☐有 _____幅，大小_____（如A1、A0,请严格按

		照要求的幅面大小提供，不允许折叠、展开）； 设计模型 ☐无 ☐有； BIM模型 ☐无 ☐有 ____ 个； 1.2装订要求：技术标副本（暗标）、技术标正本（明标）分别单独装订，文本采用胶装。 2、电子投标文件 2.1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V3.2.0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招投标项目信息”页面最上方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按钮进行下载更新。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商务标等内容组成，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 2.1.1资格审查材料：投标函封面、资质资格证明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投标担保扫描件、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 2.1.2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1.3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2电子投标文件的生成及电子标书份数要求： 2.2.1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 2.2.2电子标书份数要求： 电子加密标书1：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1正本”、“标书1副本”）； 电子加密标书2：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2正本”、“标书2副本”）。 注：电子加密标书副本仅作为备用。 ☐3、多媒体演示文件刻录光盘一张或U盘一个； ☐4、其他：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____份。
☐ 3.7.3B（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投标函封面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担保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4、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暗标文件不得盖章。 ☐5、其他：
☐ 3.7.3B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V3.2.0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招投标项目信息”页面最上方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按钮进行下载更新。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副本（暗标）、技术标正本（明标）、资信标、商务标等内容组成，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 1.1资格审查材料：投标函封面、资质资格证明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投标担保扫描件、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 1.2技术标副本（暗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1.3技术标正本（明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1.4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5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电子加密标书的生成：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和技术标副本；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技术标正本、资信标和商务标。 ☐其他： 注：如招标人要求提供多媒体演示方案、展示图板的，建议进行现场递交，或选用线下提交投标文件模式。
☐ 3.7.4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公示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其他
3.7.5 (A)	投标文件暗标要求	1、纸质技术标副本文件、展示图板（如有）和多媒体演示方案（如有）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2、纸质技术标副本的封面统一采用A3幅面白色纸，封面空白无内容；技术标副本文本采用A3幅面白色纸张。 ☐3、其他：
3.7.5(B)	投标文件暗标要求	1、暗标文件和多媒体演示方案（如有）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 2、其他：
☐ 4.1.1 (A)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分别包装密封，并在外包装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多媒体演示文件（如有）和技术标副本一起密封，光盘或U盘封装不作要求，但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展示图板：外包装：单独外包装并密封，在外包装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内封装：设内封装，内封装上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注：开标时展示图板仅拆开外包装。 ☐其他：
☐ 4.1.2 (A)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包内资料名称：如“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等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00秒
☐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4.2.2 (B)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细上传方式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7个的； 2、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其他：
☐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内封装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不得拒收）； 3、开标委托人未携带居民身份证的； 4、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确读取的或无法导入成功的； （2）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其他
☐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	1、逾期上传递交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

	拒收情形	2、未按招标文件加密；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其他：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 一：第一阶段开标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开标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所有联合体成员）须进行企业CA锁刷卡签到，未带CA锁的，可由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工作人员手工录入。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也可以是其委托代理人，并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 ☒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参考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 二：第二阶段开标 1、开标时间：（时间暂定，具体视技术标评审完毕后另行通知） 2、开标地点：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也可以是其委托代理人，并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投标人未到现场的，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5.2（A）	开标程序	（一）至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 （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或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三）招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副本”、“电子加密标书1”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正本电子光盘（注：先导入正本光盘，副本光盘仅在正本光盘损坏无法读取时才启用）导入评标系统，并宣读投标文件份数，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 ☐其他：_____； （四）第一阶段开标完毕。 （五）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代表对“技术标正本”、“电子加密标书2”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正本电子光盘（注：先导入正本光盘，副本光盘仅在正本光盘损坏无法读取时才启用）导入评标系统，系统自动读取成功后，公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其他：_____。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 一：第一阶段开标 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3、开标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二、第二阶段开标 1、开标时间：（时间暂定，具体视技术标评审完毕后另行通知，投标人若未到达的视为默认） 2、开标地点：
□5.2 (B)	开标程序	（一）至第一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进行解密。 （二）投标文件第一阶段解密完成后将“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副本”、“多媒体演示文件（如有）”导入评标系统后，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 （三）至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将“技术标正本”、“资信标”和“商务标”导入评标系统后，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分值：_____分 资信标分值：_____分 商务标分值：_____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_____分（0.5~1），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_____分（0.3~0.5）。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平台</u> （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 http://hzctc.hangzhou.gov.cn ） 公示期限：3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个（不超过3个）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 ☐ 重新招标 ☐ 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其他：
	定标核查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纪录情况进行查验。如查实近三年（____年____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不得超过2%）。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不得超过2%）。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同投标担保。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的补偿标准：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设计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__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10.2	陈述和答辩 （注：投标人应妥善安排好人员，并在“投标承诺书”中填报真实、准确的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拟派项目负	1、陈述和答辩人：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 ☐ 现场语音答复 ☐ 书面答复 ☐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答辩对象一般为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短信方式发送给授权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

	责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和答辩的，按照杭州市信用管理办法，对投标人实施信用扣分，扣分相关通知材料将通过投标承诺书中的传真或电子邮箱送达。	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2) 从通知时间到答辩开始时间一般为90分钟，晚高峰、节假日等特殊时间段可延长到120分钟。 (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 5、陈述和答辩问题：相关陈述和答辩的问题，题目主要范围为（招标人填写）_____；具体题目应由评标委员会在上述范围内，结合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统一拟定。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答辩时不得自报姓名和单位名称，否则该项按0分处理。 7、关于陈述和答辩的流程和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10.3	特别说明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四、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 五、其他： 1、请各勘察设计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基本信息和资质信息录入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同时将企业基本信息录入到“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并将企业资质信息同步到市级平台，并对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否则在投标过程中将做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企业维护平台里的公告通知《省厅数据同步到市平台操作指南》。 2、初步设计由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审批的项目，设计人编制概算时须执行《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设计概算编制指引（2023版）》，其他项目可参照执行。招标人应对设计人概算编制质量在合同

		中作出约束。 3、住宅项目的投标人需根据《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计导则（试行）》和《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任务书》要求进行设计，与住宅质量通病防治有关的说明内容应在相关专业的设计总说明中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节点详图。招标人应对设计人住宅质量通病防治履约方面在合同中作出约束。 4、_____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问题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

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分暗标和明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封面；
- (2)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4) 投标担保；
-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须知前附表 3.1、3.5。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房屋建筑工程（其他装修等专业工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制）

3.1.2.1 总体说明

- (1) 设计依据
- (2) 总体构思

3.1.2.2 设计说明

- (1) 总平面设计
- (2) 建筑设计说明
- (3) 结构设计说明

(4) 给排水设计说明

(5) 电气设计（含防雷）说明

(6) 暖通设计说明

(7) 智能化设计说明

(8) 其他分项说明（如人防、消防、环保、节能、卫生防疫以及响应杭州市政府号召建设海绵城市的相应说明等）

(9) BIM 设计说明（按《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导则》2016 版的要求说明实施模式与拟采用的 BIM 技术应用点）

(10) 保障概算编制质量的措施

3.1.2.3 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3.1.2.4 工程投资估算

(1) 建安工程投资估算

(2) 设备投资估算

(3) 总体及市政配套投资估算

3.1.2.5 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平面图

(2) 效果图：总体鸟瞰图、主入口透视图、主要建筑单体透视图、中央景观透视图等

(3) 设计分析图：功能分析图、交通分析图、绿化分析图、日照分析图、竖向设计分析图等

(4) 主要建筑平面、立面、剖面图

(5)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图纸

设计方案展示（采用暗标形式、要求提供形式为：展示图板包含但不限于总平

面设计图，总体鸟瞰效果图，主要立面透视图（含日景、夜景）等内容。）

□市政公用工程（以城市道路为例，其他市政公用工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制）

3.1.2.1 总体说明

3.1.2.2 设计说明

3.1.2.3 工程方案内容

3.1.2.4 工程投资估算

3.1.2.5 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道路平面及纵断面图

（2）道路规划横断面布置方案图

（3）重要节点方案图

（4）桥梁与隧道工程方案图（如有）

（5）排水工程方案图

（6）附属工程方案图

（7）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图纸

设计方案展示（采用暗标形式、要求提供形式为：展示图板包含但不限于总平面设计图，总体鸟瞰效果图，主要立面透视图（含日景、夜景）等内容。）

3.1.3 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相关表格

（3）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及资信标格式要求）。

3.1.4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 (5) 投标承诺书
- (6) 原创设计声明
- (7) 联合体协议书
-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5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 3.1.4(7)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设计周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中标后按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及有关审定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设计方案所需的费用，招标人不另外单独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担保的退还：

（1）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信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采用线下投标的

- （1）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采用线上投标的

-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暗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A)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

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

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

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规定及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2013】204号的通知。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9295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设计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设计综合评估法是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总分=技术分（≥80分）+资信分（≤10分）+商务分（≤10分）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技术评审
- （三）初步评审
- （四）资信评审
- （五）商务评审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若有）、业绩条件（若有）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

（二）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注：1. 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未按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是否按转账方式缴纳，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2.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否则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三）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四）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7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三、技术标评审（≥80分暗标）

评标委员会对违反暗标规定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技术标暗标封面或内容中，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原则上不得否决其投标。）

技术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评审因素
设计方案 评审因素	对设计水平与质量的高低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进行综合评审：是否符合城市规划、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定要求进行分析、评价；对方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高低及对“四节一环保”的体现进行分析、评价；
	对方案总平面设计的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进行分析、评价，对项目特点难点把握是否准确到位；对方案专项设计及适宜性进行比较、分析；

	对方案投资估算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价；
	对设计的总体安排、进度计划、周期保证措施进行比较、分析；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对保障概算编制质量措施的合理性进行比较、评价；（最高0.5分，具体分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置）
	对住宅项目是否根据《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计导则（试行）》和《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任务书》要求设计进行比较、评价；对相关专业的的设计总说明中是否明确住宅质量通病防治有关说明内容进行比较、评价；对提供的节点详图进行比较、评价；
	其他评审因素（技术标页码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误差5%以内）等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认为需增加的）
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	（若有）
备注： 1、技术标页码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误差 5%以内，四舍五入后取整数）的得满分（最高 0.5 分，具体分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置），不符合的得 0 分；（如某项目招标人设该项分值为 0.2 分，满足要求得 0.2 分，不满足为 0 分）。 2、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除陈述和答辩）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3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少于3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分值为1.5-2分，每家投标单位该项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有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得0分。	

四、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其中，投标函以投标工具中格式化表格的内容为准），关键内容（含投标承诺书）缺失的；

（四）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五）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八）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五、资信标评审（≤1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评审主要因素包含类似工程业绩、信用评价等。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2
信用评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	2

团队配备	团队专业能力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从业年限、职称,需配备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作为造价专业负责人	3
------	---	---

信用评价根据杭州信用监管平台记录的开标前第三个月（不含本月）往前累计十二个月度的企业信用合计分值（如2019年12月7日开标，按2019年9月份～2018年10月份累计）进行排序，无信用记分记录的按0分记。

企业信用评价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得2分，排名第二的得1.8分，排名第三的得1.6分，依次递减至0分，最少得0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如排名第一有3家并列，则均得2分，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得1.8分；依次类推）。

六、商务标评审（≤1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商务报价得分以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计算。若有效投标人>5个的，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除最高报价、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5个的，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有效投标人<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以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0.5～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3～0.5分（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偏离基准价扣分值）。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附件：“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正文

附件：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

正的市场竞争环境，特制定《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10月25日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评标暂行办法

第一条 【依据】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指导意见》《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的评标，适用本暂行办法。国家法律、法规对评标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制定原则和使用要求】评标办法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的原则，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依法制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合法竞争。

第四条 【职责】各级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 【评标方法分类】本暂行办法按建设工程招标类型，分别对施工、监理、设计和工程总承包设置具体评标方法，相关类型及适用范围如下：

（一）施工

简易评标法：适用于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含）以下的一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信价量化评审法：适用于一般建设工程（包括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以下）施工招标。

施工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二）监理

监理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工程监理招标。

（三）设计

设计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的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设计评定分离法：适用于列入各级政府重点工程目录的工程建筑设计招标。

（四）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五）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材料、专业工程招标可以参照简易评标法，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招标可以参照施工综合评估法。

（六）全过程咨询、勘察等其他类型的评标办法另行制定。

前款所列评标方法具体详见附件1～附件10。

第六条 【技术特别复杂项目】 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类别具体详见附件11。

第七条 【招标人设置评标标准的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在评标细则中明确资信标评审因素和标准，且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建立起建筑市场诚信考核机制的，应当将投标人的市场考核、信用评价以及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作为评审因素。

（二）评审标准中设置“类似工程”的，是指在规模、类型、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方面与招标工程相类似的工程，相关规模和造价指标一般不得超过本工程。其中业绩依据可以为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一般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原则上为投标截止日之前5年（含）期限内的业绩，具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八条 【评审标准不得出现的情形】 招标人应根据本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确定具体的评标标准，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标细则和对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要求。评标标准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含有明显的指向性，存在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二）存在明显的矛盾、错误或者相关事项不明确，导致评标无法进行的；
- （三）采用量化打分时，标准或者依据不明确，完全依赖评委主观评分的；
- （四）资格预审项目，在后续招标阶段再增设资格预审未公布过的资信评审内容的；
- （五）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第九条 【投标人的要求】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响应相

关条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的，应以项目投标（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做好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等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评标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依法遵循下列原则并及时处理：

- （一）属于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 （二）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 （三）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单独列出的特殊条款要求的，属于重大偏差，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四）对评标专家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五）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投标前应当向投标人书面质询；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 （七）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第十一条 【基准价或评审区间的调整】评标方法中设有计算评标基准价及确定评审区间环节的，除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外，原则上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第十二条 【低于成本的判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第十三条【低价抢标的防范】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对于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事先约定中标人提供现金、保函等形式的风险担保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并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低价风险担保的执行条款。

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第十四条【陈述和答辩】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并将其作为评审因素。

第十五条【推荐中标候选人】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除服务类招标项目外，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由评标委员会推选1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电子评标】积极推进电子评标及远程异地评标，电子评标系统开发的功能须满足并实现评标办法的需求，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评标办法对电子评标系统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评判、确认。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陈述和答辩须知（书面答辩）

1、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以短信或电话通知的方式告知投标人陈述和答辩的时间、地点，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参加陈述和答辩，逾期未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放弃答辩，记分为0分。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收到短信后应及时回复，若未回复短信或两次电话未联系上的，视为已通知）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手机，按照通知的要求及时达到答辩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二代身份证和电子身份证件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并当场拍照留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查处。

3、核对完毕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将手机及通讯工具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后交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保管。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答辩注意事项后，分发《陈述和答辩单》，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始书面答辩，__分钟

（不超过30分钟）后，工作人员宣布答辩结束，拟派项目负责人停止答题并坐在原位，等待工作人员收取《陈述和答辩单》。答辩期间应遵守答辩纪律，不得提前离场。

4、答辩结束后，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向工作人员领取手机，自行离场。

5、疫情防控期间，请参加陈述和答辩的人员落实好相关防疫要求，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全程佩戴口罩。

陈述和答辩须知（语音答辩）

- 1、开标会上，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语音答辩）短信通知模板》，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预通知单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陈述和答辩，逾期未到达指定答辩等候室的视为放弃答辩，记为 0 分。
-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智能手机及时达到答辩等候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二代身份证和电子身份证件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并当场拍照留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查处。
- 3、身份核验完毕后，参加答辩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将手机及通讯工具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后交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保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配合做好答辩序号抽取工作，等候答辩。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离开答辩等候室。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听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示和引导，按抽取序号依次到答辩室进行答辩。
- 5、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结束后，退出答辩室，向工作人员领取手机后自行离场，不得和其他人员进行交流。
- 6、疫情防控期间，请参加陈述和答辩的人员落实好相关防疫要求，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全程佩戴口罩。
- 7、进入答辩环节不允许携带任何资料及通讯设备，答辩时不得自报姓名和单位名称，也不得透露表明其身份的其他信息，否则答辩分数按 0 分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89295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三、成果文件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问题

1. 所有提交设计方案一律不退回，招标单位支付投标补偿费的有权使用其成果。所有提交方案署名权属原设计单位，其他权利归招标单位。
2. 设计成果公布前，除招标单位及其授权单位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公开展示、利用有效招标设计成果。如违反此项规定，招标单位有权将其所应得补偿金及奖金作为违约金扣除，以补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3. 招标单位有权和义务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过媒体、杂志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其评价。
4. 各投标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应保持原创性，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材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设计单位承担。如违反此项规定，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返还其已得补偿金及奖金，招标人并保留追究投标单位因此给招标人带来的经济、声誉等损失的权利。
5.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单位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包括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的版权均受法律保护，除为本项目使用外，不作其他用途，任何未经招标单位同意的拷贝、修改、传播、公开发布等行为，都将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 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录

1、投标函封面；

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3、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需要准确详细填报，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4、投标担保

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 标 函 封 面(设计)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名称：_____

—

拟派 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独立投标：

申请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采用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892959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投标担保

投标保函（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本保函申请人_____（即“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担保。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以担保申请人按照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需承担的投标人义务和责任。本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4）投标人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付款通知中要求支付的款项，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需招标人提交任何证据。

付款通知需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发出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法律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
- （4）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不论招标人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六、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892959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需要准确详细填报，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二、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表 2）
- 三、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工作简历表（表 3）
- 四、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表 4）（需要准确详细填报，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的，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如近年财务状况表等）。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设计师等人数）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表3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4 业绩公示汇总表（ 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企业 业绩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1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授权委托书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投标承诺书
- 6、**原创设计声明**
- 7、联合体协议书
- 8、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89295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签

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_的投标活动。代
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
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建设单位）：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设计服务期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日历天，深化设计：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司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司中标，我司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前期工程咨询、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前期咨询工作、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中承诺的项目设计服务期完成咨询、设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 3、我司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司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同意将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等设计成果文件应用于本工程。

6、☐采用联合体投标

我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我方联合体成员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独立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表

各设计阶段	所需费用	备注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配合		
BIM技术服务费		
其他		
合计	¥ _____元（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①本投标报价表应作为投标函附件之一。

②所报费用应包含可能发生的前期现状调查、设计费用、咨询服务费、交通和食宿费用等所有费用。

③各投标人可自行分项报价，如有必要可另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92959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并确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项目陈述和答辩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置，监管机构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责令整改及信用扣分相关通知材料送达本单位。本单位传真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原创设计声明

致（招标人）：

本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_____项目的设计成果，是本投标人独立创作设计所取得的原创成果。

本投标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原创方案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892959